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服务事项名称及代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	1.《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4.医疗机构聘书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102301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二）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第二十条 确有专长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	
	中医诊所备案	37102301100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	1.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

<p>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371023010000</p>	<p>《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通过，2005年9月修改）第九条：“（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医院诊断证明 2、夫妻双方身份证明</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371023007000</p>	<p>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判定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明 2、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 3、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p>
<p>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p>	<p>《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本人身份证明 2.学历或学力证明 3.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医师执业证书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6、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p>
<p>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372023022001</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明2.户籍证明3.婚姻状况证明4.独生子女证明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p>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2</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子女死亡证明</p>
<p>《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372023041000</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第三十九条：老年人凭《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或者身份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本规定各项优待，并享受各地不因户籍所在地设定的各项优待。《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样式，各市、县（市、区）老龄工作机构制作发放，老年人自愿办理。制作和发放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的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高龄津贴发放 372023040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一条：“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省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第二条：“实行高龄津贴。将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现行经费负担渠道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高龄津贴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72023049000</p>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用人关系证明</p>

<p>住院病历复制 372023032001</p>	<p>《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第二十一条：“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住院病历查阅 372023032002</p>	<p>《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第二十一条：“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372023050000</p>	<p>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372023045000</p>	<p>1.《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2.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附件2：“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五版）一、首次签发情形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非母亲领取） 3.领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父母领取）</p>
<p>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372023029000</p>	<p>1.《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身份证 2、患者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p>
<p>增补叶酸预防神经 管缺陷项目 372023028000</p>	<p>1.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为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降低我国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对全国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p>
<p>农村妇女“两癌”检 查372023027000</p>	<p>1.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为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2.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1、2009-2011年为28万农村妇女开展宫颈癌检查。2009年宫颈癌检查完成5.6万人，2010年和2011年每年分别完成宫颈癌检查11.2万人。2、提高检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到2010年承担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3、到2010年，项目县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在2009年基础上提高30%。4、掌握项目县适龄农村妇女宫颈癌患病情况。5、建立全省宫颈癌检查可疑病例转诊和治疗绿色通道。6、通过试点，总结经验，进一步探索适合基层的宫颈癌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逐步形成定期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3.山东省卫生厅和妇女联合会印发《2012年山东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组织实施（一）组织领导：各项目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妇联组成同级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372023024000</p>	<p>1.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2.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二、做好项目统筹衔接“2017年，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主体主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原有管理责任主体、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服务模式保持不变……”</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72023023000</p>	<p>《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独生子女证 2.婚姻状况证明 3.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4、户口簿 5.退休金核定表 6.退休证7.无业证明</p>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p>
<p>新生儿疾病筛查 372023046000</p>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实施主体性质：</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户口页（新生儿母亲） 3.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4.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p>
<p>婚前医学检查 372023017000</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五、积极探索实行免费婚前保健的有效方式，全面提高覆盖率。”</p>	<p>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双方户口簿</p>

<p>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72023016000</p>	<p>“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结婚证 3.镇街出具的介绍信</p>
<p>中医药健康管理 372023013000</p>	<p>“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慢性病患者管理 372023009000</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老年人健康管理 372023008000</p>	<p>《“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孕产妇健康管理 372023007000</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儿童健康管理 372023006000</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身份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居民健康档案 372023002000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	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身份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扶助金 372023022001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户籍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	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扶助金 372023022002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户籍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	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子女死亡证明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 管缺陷项目 372023028000	1.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为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降低我国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卫生部决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对全国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公安户籍 管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 公安户籍部 门按照户籍 证明办理流 程办理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户籍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p>
<p>新生儿疾病筛查 372023046000</p>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实施主体性质：</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户籍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户口页（新生儿母亲） 3.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4.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p>
<p>婚前医学检查 372023017000</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五、积极探索实行免费婚前保健的有效方式，全面提高覆盖率。”</p>	<p>公安户籍管理部门</p>	<p>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按照户籍证明办理流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双方户口簿</p>
<p>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1</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p>	<p>民政部门办理</p>	<p>民政部门按照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p>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2</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p>	<p>民政部门 办理</p>	<p>民政部门按 照流程办理</p>	<p>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子女死亡证明</p>
<p>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72023023000</p>	<p>《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p>	<p>民政部门 办理</p>	<p>民政部门按 照流程办理</p>	<p>1.独生子女证 2.婚姻状况证明 3.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4、户口簿 5.退休金核定表 6.退休证 7.无业证明</p>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p>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民政部门 办理</p>	<p>民政部门按 照流程办理</p>	<p>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p>
<p>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72023016000</p>	<p>“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p>民政部门 办理</p>	<p>民政部门按 照流程办理</p>	<p>1.双方身份证 2.双方户口簿 3.结婚证 4.村居街道出具的介绍信</p>

4	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疾病筛查 372023046000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实施主体性质：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按照流程办理	1.双方身份证 2.户口本（新生儿母亲） 3.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4.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5	独生子女证明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1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镇街卫健部门	镇街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流程办理	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2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镇街卫健部门	镇街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流程办理	1.身份证明 2.户籍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独生子女证明 5.子女死亡证明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义诊活动备案 371023025000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流程办理	1.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2.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370723005000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按流程办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2、山东省预防接种资质证书
7	医师执业证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37102300900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按流程办理	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按流程办理	1. 本人身份证明 2. 学历或学力证明 3.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6、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371023007000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教程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按流程办理	1、身份证明 2、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

8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义诊活动备案 371023025000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单位	进行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按流程出具相关证明	1. 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2.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9	医师资格证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37102300900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卫健部门	参加国家组织的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后颁发相应的资格证	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卫健部门	参加国家组织的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后颁发相应的资格证	1. 本人身份证明 2. 学历或学力证明 3.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371023007000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程度对专长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	卫健部门	参加国家组织的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后颁发相应的资格证	1、身份证明 2、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

10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371023007000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定本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	自拟	自拟合同，并在公证处公证	1、身份证明 2、至少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
11	省预防接种资质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370723005000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按流程办理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2、山东省预防接种资质证书
12	学历或学力证明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毕业院校	由本人毕业院校按流程办理	1.本人身份证明 2.学历或学力证明 3.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医师执业证书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6、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人社部门	由人社部门按流程办理	1.本人身份证明 2.学历或学力证明 3.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医师执业证书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6、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14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0723003000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自拟	自拟合同，并在公证处公证	1. 本人身份证明 2. 学历或学力证明 3.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6.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可证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残联	残联按流程办理	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4. 医疗机构聘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1	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残联	残联按流程办理	1. 身份证明 2. 户籍证明 3. 婚姻状况证明 4. 独生子女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6	子女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372023022002	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或村居委会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或村居委会按流程办理	1. 身份证明 2. 户籍证明 3. 婚姻状况证明 4. 独生子女证明 5. 子女死亡证明

17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式（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职业病诊断 372023043000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按流程办理	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式（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18	体检证明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残联	残联按流程办理	1.《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4.医疗机构聘书
		职业病诊断 372023043000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体检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	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式（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19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盖章的《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审核把关 372023039000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的通知“七、统计对象的管理移交（二）跨省管理移交1.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按照迁入地的规定要求，由乡级或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盖章后交本人，作为外省计划生育管理建档的依据之一。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对移交外省管理信息进行确认，并审核外省乡级或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管理回执，予以备案。”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按流程办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盖章的《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
20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72023049000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按流程办理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用人关系证明

21	用人单位出具的用人关系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72023049000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按流程办理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用人关系证明
22	住院病历或门诊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372023029000	1.《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医疗机构	当事人就诊的医疗单位办理	1、身份证 2、患者住院病历或门诊病历
23	退休金核定表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72023023000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按流程办理	1.独生子女证 2.婚姻状况证明 3.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4、户口簿 5.退休金核定表 6.退休证 7.无业证明
24	退休证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72023023000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按流程办理	1.独生子女证 2.婚姻状况证明 3.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4、户口簿 5.退休金核定表 6.退休证 7.无业证明
25	无业证明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72023023000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村居	村居按流程办理	1.独生子女证 2.婚姻状况证明 3.本人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4、户口簿 5.退休金核定表 6.退休证 7.无业证明

26	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镇街、村居	镇街、村居 卫健部门按 流程办理	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
27	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按 流程办理	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
28	双女户还需要提供结扎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	实施结扎 手术服务 机构	实施结扎手 术服务机构 按流程办理	1.本人及配偶身份证 2.户口簿 3.婚姻状况证明 4.已有子女状况证明 5.双女户还需要提供二胎生育证、结扎证
29	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新生儿疾病筛查 372023046000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在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实施主体性质：	医疗单位	住院分娩所 在医疗单位 按流程办理	1.双方身份证 2.户口页（新生儿母亲） 3.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4.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30	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新生儿疾病筛查 372023046000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卫生部根据需要对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医疗资源、群众需求、疾病发生率等实际情况，增加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报卫生部备案。” 实施主体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按银行卡办理流程办理	1. 双方身份证 2. 户口簿（新生儿母亲） 3. 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结算发票或清单 4. 新生儿母亲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5.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31	镇街出具的介绍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72023016000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第七章：“基本医疗卫生：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镇街	育龄妇女管理地所在的镇街卫健部门按办理流程办理	1. 双方身份证 2. 双方户口簿 3. 结婚证 4. 村居街道出具的介绍信
32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残联	残联按流程办理	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4. 医疗机构聘书
33	医疗机构聘书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医疗机构	本人所在医疗机构出具	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4. 医疗机构聘书